

海南省气象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海南省气象局及下属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1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第四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